

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六版)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完善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政策和激励办法,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的预期和选择。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形成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有效衔接的人口管理制度。有序放开中心城区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逐步将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村庄的农业人口建成建制地转为城镇户口。全面完成城中村和棚户区整体改造,同步推进集体资产改制、居民身份转换、配套设施完善,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58%。

强化住房和教育牵动。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根据实际需要,适度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配套建设公寓楼、集体宿舍,多途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把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租赁补贴。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农民工家庭购买商品房。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增加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各县(市、区)公共教育体系和财政保障范围,逐步纳入输入地普惠性学前教育 and 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范围,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开放就近在本地学校就读。完善随迁子女异地中高考试点和招生制度,全面实现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逐步实现在流入地参加高考。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机制。构建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制定中心城区、县城和建制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各级政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责任,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相应地区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留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障机制;保留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不变,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保留进城落户农民原有集体财产权益不变,保障进城落户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积极探索农民相关权益的实现形式,消除农民进城后顾之忧,增强向城镇转移动力。

第十二章 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

加快优化所有制结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有效激发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形成大型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多种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第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国有企业类型,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协调统一、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实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全覆盖。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改革,形成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经营机制。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办法,健全经营业绩与利益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第二节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推动国有企业和集体、民营、外资企业相互投资参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国家严格限制领域外,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多种形式,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三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继续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完善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吸引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能源、水利、金融、市政设施、社会事业、养老及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国有企业产业链发展上下游产业,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同行业的领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鼓励各行业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四节 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加大财政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挂牌交易,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互联网+”行动,实现创新发展。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按照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壮大期的不同阶段,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择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人才、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建设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作用,强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善运输通道,优化网络布局,统筹城郊、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北环山、南绕城、沙河复航、高铁通行、机场投用”交通格局,建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打造豫中南综合交通枢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客运交通枢纽建设。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要求,推进多种交通方式

的有效衔接,打造“一主(平宝叶鲁)两副(郑县、舞钢)”枢纽格局,融入全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专栏 21: 客运交通枢纽布局

平宝叶鲁主枢纽:做好郑万铁路平顶山站、平顶山火车站、平顶山西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积极抓好平顶山湛南公路客运枢纽、平顶山建西汽车站、叶县客运南站、叶县客运北站、鲁山华运、华阳汽车场站等客运站建设。
舞钢枢纽、郑县枢纽:做好舞钢长途汽车客运站、郑县长途汽车客运站建设,推进郑万铁路郑县站、禹亳铁路郑县站等场站建设。

推进与周边城市及城市群的快速连接。构建以“X形”(郑万、洛平漯周)快速铁路、“两横两纵”(孟平、三洋为横,焦柳、月随为纵)普速铁路、“两横四纵”(宁洛、周南为横,二广、郑尧、兰南、焦柳为纵)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水运、航空为补充的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实现由交通节点城市向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跨越,提升连接周边城市及中原、成渝、长三角等城市群的能力。

强化城市组团间内连外通。加强城市组团快速联系通道建设,强化中心城市与城市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围绕“一点(高铁站)一线(城市轻轨)”,开展高铁站及周边、城市轻轨沿线规划建设。优化高速公路网络,加强高速公路与城市路网衔接,规划建设南北环绕城高速,畅通城市出入口道路,提升内外连通能力。加快推进现有及新增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积极强化组团间快速通道连接。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内部交通设施建设,优化公交场站和线路布局,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启动公交专用道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提升农村公路路网密度和公路等级,推进农村村组公路网和重点工作功能区周边公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的配套协调,提升农村公路畅通水平。优化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加快公交服务向郊区延伸覆盖,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形成城乡公交相互衔接、方便快捷的城乡客运网络。

专栏 22: “十三五”期间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航空。实施平顶山机场项目,“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11亿元。
铁路。实施郑万铁路、月山至随州铁路、三门峡至平顶山铁路等项目,平顶山段建设,积极推进洛平漯周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340亿元。
高速公路。实施郑西高速平顶山段、周南高速舞钢段、南北绕城高速等项目,“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35亿元。
公路。实施新郑线、时南线、焦桐线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平叶、平鲁快速通道、西二环等项目,新建农村公路1400公里,“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65亿元。
内河航运。实施沙河航运工程,“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4.4亿元。

第二节 强化能源支撑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保障能源供应,重点加强电力、燃气、供热等设施,不断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提升电力保障能力。构建火电、光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相互补充的能源体系。强化骨干电网建设,运营500千伏主干网架,优化220、110千伏骨干网。完善城市35千伏及以下配电网结构布局,提升配网各电压等级之间的衔接、匹配,提高城市电网供电服务水平。结合电网改造,有序实施电缆入地。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消除电网薄弱环节,降低线损,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安全性。

加大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天然气储气库和主管网建设,实现天然气气源多元化,增强气源保障和供气供应能力。继续推进气化工程,加快城镇天然气管网延伸和城市燃气次高压管网建设,着力推动县城天然气管网延伸建设,提高居民燃气普及率,2020年实现管道燃气镇镇通。加快推进CNG、LNG加气站建设,优化站点布局,支持利用现有加油站改造。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LNG储备库,提高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

推进供热设施建设。积极提升热电联产能力,依托鲁阳电厂,谋划实施城郊一体化示范区内热管网一体化规划建设。整合市区热源点,实施市区集中供热管网扩建工程,不断提高供热管网覆盖率。积极推进县乡供暖管网建设,增强城乡供热能力。力争2020年市区供热普及率达到50%。

专栏 23: “十三五”期间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电源电网。实施鲁山花园沟4×3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平东热电公司化工产业集聚区2×10万千瓦背压式机组、鲁阳电厂2×100万千瓦纯凝机组供热改造,500千伏平顶山山东变电站,220千伏、110千伏变电站,全市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71亿元。

石油天然气。实施中石油叶县盐穴储气库、中石化“新粤浙”天然气管道、省投公司唐河-伊川天然气管道平顶山段、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蓝光电厂生物质合成油等项目,“十三五”期间计划总投资50亿元。

第三节 完善水利支持体系建设

坚持兴利除害并举、防灾减灾并重原则,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构建复合型、多功能的现代化水利网络体系,提升水利支撑保障能力。

加快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大中型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河道治理等工程。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田间除涝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因地制宜兴办小型水利,疏通田间“毛细血管”,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推进抗旱应急水源和引水、提水、调水工程建设。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逐步落实“三条红线”管理,建成现代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提高水资源监测能力,构建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升水资源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24: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石漫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扩容工程,适时开展昭平台水库除险加固及扩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曹坑闸等4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继续推进宝丰县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建设,实施湛河、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对石河、蓝河、滚河等中小河流重点河段全面治理。

农田灌溉工程。实施燕山水库西岸灌区建设工程、非灌区升级改造,推进鲁山县、叶县、宝丰县、舞钢市等大中型灌区田间工程配套项目。到2020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0万亩,发展旱涝保收田3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50万亩。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对1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和联村集中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对部分单村供水工程合并、整合、更新改造。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做好鲁山县荡泽河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舞钢市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及坡耕地水土保持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到202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平方公里。

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程。实施白龟山、昭平台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与保护工程,推进中型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及河流源头水源涵养项目。

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47座新建小型水库项目、陆浑水库灌区东二干渠延伸调水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展建设。

水利信息化工程。完善防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防汛抗旱分析决策系统,健全信息采集、信息网络、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生态水系和供水能力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河湖水系水景,重点推进沙河、湛河等生态修复和景观美化。加强水资源开发保护,完善城乡供水网络。加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重点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满足农村用水需要,确保农村用水安全。力争到202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第四节 加快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宽带平顶山”工程,积极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演进升级,着力深化宽带网络应用,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夯实网络发展基础,建设网络强国。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以实施城市千兆光纤工程为重点,加快建设高速宽带网络,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推进全光网城市和农村及贫困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提高无线覆盖范围和通信质量,打造“无线城市”,在公共场所向公众提供免费无线宽带基本接入服务,实现市区内无线覆盖全覆盖。实施“三网”融合工程,积极推进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升级改造,着力开展宽带电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共建共享和业务应用融合。深入推进“通信村村通”工程,实现所有行政村“三网”全覆盖。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基础信息网络,强化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推动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全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推进信息交换共享,完成人口、地理、法人、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内容建设。规范网络文化传播秩序,倡导网络文明,建立健全网络行为道德规范,强化网络行为道德约束。积极引导“大群”“小群”“青年文明上网,杜绝不良网络行为,自觉抵制不良内容侵蚀,大力培育健康网络文化,营造良好的信息化环境。

第十四章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持续实施文化强市战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升群众思想道德水平,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创新

坚持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以传承创新为主线,积极推进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开发,加强非物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加强田野考古,加强博物馆中保管、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作。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重大工程,做好出土文物整理、修复、保管、研究工作。健全综合防范体系和县、乡、村三级保护网络,确保全市文物安全。完善非物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名录体系、传承人体系和非物文化遗产名录数据库。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省级名录、传承人申报工作。申报建设国家戏曲音乐(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组织开展传统美术抢救保护工程。加强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加强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平顶山市档案馆新馆,建成一批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加快公共博物馆建设,扶持民办博物馆发展。争取到2020年,全市博物馆、纪念馆达到15座以上。

第二节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继续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积极启动平顶山市数字文化馆建设,完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的维修改造,基本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普及、农技推广、卫生计生、便民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打造城市“15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分钟文化圈”。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推出更多重点做好“春满中原”“百城万场”“舞台艺术进农家”“农村(校园)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活动,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节 推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依托平顶山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文化发展成果。做大做强数字传媒、演艺业、工艺美术三大支柱产业,着力培育曲艺、魔术、陶瓷等地方特色文化产业,积极发展文化创意、文化服务、设计创意

等新兴产业。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组建文化影视传媒集团、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引进国内外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鼓励特色乡村发展文化旅游业,支持依托传统民间工艺、古乐舞、杂技等特色产业资源发展文化娱乐项目。围绕汝瓷、钧瓷、龙泉宝剑、轧琴、泥塑、剪纸、金镶玉、五谷画等传统工艺品,加快文化纪念品开发,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工艺品牌。

专栏 25: “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重点项目

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望城岗冶铁遗址、段店窑瓷遗址、父城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推进山陕会馆、叶县县衙二期、鲁山豫陕鄂后方工作委员会旧址、平香山观音大士塔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县临津寨等传统民居的保护修缮工程建设和“三防”工程建设,推动建设宝丰清凉寺汝窑窑、应国墓地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煤炭、非物质文化遗产、汝窑窑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项目,扶持民办博物馆发展。

文化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市图书馆新馆(含少儿图书馆)、市档案馆新馆,加快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建设。争取到2020年,市群艺馆、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博物馆达到国家标准,各县(市、区)规划建设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

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应国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大香山文化产业园区等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第四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改制,支持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大型国有企业进入文化产业,发挥主导作用。支持中小型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兴办各类文化经营实体,实现文化市场主体多元化。加快培育文化资本、人才、信息、技术、版权等要素市场和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经纪代理等文化服务市场。做大做强文化投融资平台,推动多层次文化产品发展。创新文化市场交易监管模式,规范市场准入和综合执法,实现综合动态监管,全面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

第五节 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以文明平顶山建设为主线,广泛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积极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和道德模范,着力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等特色文化活动,助推阅读风尚,建设“书香鹰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学校德育工作和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学校环境、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不断提高志愿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人民群众审美情趣。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鹰城”城市品牌。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城市精神,树立新时期平顶山人新形象。

第五篇 坚持绿色发展,提升转型升级水平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十五章 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第一节 实施蓝天工程

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燃煤发电机组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全面关闭排放不达标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工业、包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化学污染。综合整治城镇扬尘,推进绿色施工,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农机配套利用、农业直补政策挂钩等,疏堵结合促进秸秆禁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引导公众做好防护。

第二节 实施碧水工程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实施水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总量控制,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污染源入园进区、搬迁治理和利用先进工艺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提升涉水企业的防治水水平。区域内,限制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城市河流清污分流计划,以中心城区水系连通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景观美化。加强水土保持,抓好坡耕地综合整治,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清洁生态小流域。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

第三节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加强重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加强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监管。制訂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计划,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推进南水北调沿线村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型农村社区、移民迁安村、重点污染防治区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无害化公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科

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肥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立农村面源磷流失生态拦截系统,推广应用新型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推进农膜、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章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第一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全民节能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抓好节能、节水、节地工作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建立全市能源消费公共管理和信息服务平台,严格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强化重点耗能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广建筑节能新模式。实行最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加快高耗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再生水利用,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加快煤矿沉陷区治理和工矿废弃地整治,依法清理处置城市闲置建设用地。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强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等关键环节管理,提升矿山开采装备技术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开采。

第二节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着力打造煤炭、煤化工、盐化工、有色、钢铁、电力、农业七大产业循环链条,加快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将高新技术开发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等初步建成循环型园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开展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再制造,推进城镇生活、餐厨、建筑等垃圾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循环经济园区试点建设。

第三节 推进低碳发展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源头控制,大力推进核心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完善监测、预警和预防体系。强化碳汇能力建设,增强森林碳汇,提升绿地、湿地等固碳水平。加快城市碳排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开展碳捕集、封存与利用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低碳城镇、社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开展节能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

第四节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加强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和绿色生活、休闲模式,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第十七章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构建“两区一廊一水系”的区域生态格局,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一节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统筹推进平原农区生态功能区、环西部山区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生态走廊和沙河沿河生态体系建设,构建“两区一廊一水系”的区域生态格局。推进平原农区防护林改扩建,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多树种、多层次稳固的平原农林复合生态系统,构筑粮食生产稳产生态屏障。实施环西部山区营造林工程,建设种类多样、结构复杂、功能强大的山区森林植被。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防护功能,努力建成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一体的高标准生态廊道。强化流域生态治理协调联动,加快沙河流域生态体系建设。加强水生态周边景观林带、生态湿地建设,防治水土流失。实施农村生态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森林抚育改造、林业产业化发展,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提高林业生态承载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创新产权机制,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

第二节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破坝山、采煤塌陷区和工矿废弃地的综合整治。实施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工程,通过富裕水源置换,增加城市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全面保护重要生物物种,有效防治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

第三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快形成涵盖空间开发管制、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登记系统,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设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行生态补偿试点。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制度,实施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实施环境投诉三级网格化监管,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能效领跑者及环境污染物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制度,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湿地、矿产资源开发区等生态脆弱区的保护修复。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下转第八版)